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號

原告 范景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13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魏翊洳